

樣品編號：ADA088001~06

認 證 號	序 號	品保樣品名稱		查核樣品分析結果		添加樣品分析結果		重複樣品分析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回收率 (%)	查核 管制標準	回收率 (%)	添加 管制標準	差異 百分比率 (%)	重複 管制標準
*	1	大腸桿菌群	NIEA E230.55B	-	-	-	-	0.00	0.36(備註1.)
		以下空白							
備 註	1.樣品重複分析偏差容許範圍為分析值取對數，其對數差異值不可超出精密度管制參考範圍(若微生物菌落數<20 時則不適用)。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計劃名稱：臺南市 104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勞務採購案(崇明國中)

委託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採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5 時 04 分

受驗單位：大橋國小

收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8 時 1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09 日

樣品編號：ADA088001

報告編號：AD/2015/A088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林愛華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大橋三街 173 號(13)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薛舒珮(IGI-06)。
2.本報告共 1 頁，附錄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管理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罰法第 121 條第 2 項及第 1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實驗室主任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計劃名稱：臺南市 104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勞務採購案(崇明國中)

委託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採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5 時 08 分

受驗單位：大橋國小

收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8 時 1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09 日

樣品編號：ADA088002

報告編號：AD/2015/A088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林愛華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大橋三街 173 號(6)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璟(IGI-01)/薛舒珮(IGI-06)。
2.本報告共 1 頁，附錄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相關刑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實驗室主任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計劃名稱：臺南市 104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勞務採購案(崇明國中)

委託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採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5 時 12 分

受驗單位：大橋國小

收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8 時 1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09 日

樣品編號：ADA088003

報告編號：AD/2015/A088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林愛華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大橋三街 173 號(1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璟(IGI-01)/薛舒珮(IGI-06)。
2.本報告共 1 頁，附錄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罰法圖利罪、業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計劃名稱：臺南市 104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勞務採購案(崇明國中)

委託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採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5 時 17 分

受驗單位：大橋國小

收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8 時 1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09 日

樣品編號：ADA088004

報告編號：AD/2015/A088004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林愛華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大橋三街 173 號(29)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薛舒珮(IGI-06)。
2.本報告共 1 頁，附錄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實驗室主任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計劃名稱：臺南市 104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勞務採購案(崇明國中)

委託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採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5 時 21 分

受驗單位：大橋國小

收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8 時 1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09 日

樣品編號：ADA088005

報告編號：AD/2015/A088005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林愛華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大橋三街 173 號(23)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薛舒珮(IGI-06)。
2.本報告共 1 頁，附錄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報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劉士萍

實驗室主任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計劃名稱：臺南市 104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勞務採購案(崇明國中)

委託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採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5 時 26 分

受驗單位：大橋國小

收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8 時 1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09 日

樣品編號：ADA088006

報告編號：AD/2015/A088006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林愛華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大橋三街 173 號(39)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薛舒珮(IGI-06)。
2.本報告共 1 頁，附錄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實驗室主任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取樣記錄表 / 採樣記錄表

計劃名稱：臺南市104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勞務採購案(崇明國中)

委託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氣候： 晴 陰 雨

採樣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樣品類別： 水 空氣 飲用水 噪音/振動 廢棄物 地下水 土壤 底泥 飲水設備 其他：

採樣時間	位置	樣品編號	數量	檢測項目	添加試劑/保存方式	容器/體積	備註
15:04	13	ADA088001	1	coliform(濾膜法)(D)	無/4°C冷藏	無菌袋/500mL	<input type="checkbox"/> 硫代硫酸鈉
15:08	6	ADA088002	1	coliform(濾膜法)(D)	無/4°C冷藏	無菌袋/500mL	<input type="checkbox"/> 硫代硫酸鈉
15:12	12	ADA088003	1	coliform(濾膜法)(D)	無/4°C冷藏	無菌袋/500mL	<input type="checkbox"/> 硫代硫酸鈉
15:17	29	ADA088004	1	coliform(濾膜法)(D)	無/4°C冷藏	無菌袋/500mL	<input type="checkbox"/> 硫代硫酸鈉
15:21	23	ADA088005	1	coliform(濾膜法)(D)	無/4°C冷藏	無菌袋/500mL	<input type="checkbox"/> 硫代硫酸鈉
15:26	39	ADA088006	1	coliform(濾膜法)(D)	無/4°C冷藏	無菌袋/500mL	<input type="checkbox"/> 硫代硫酸鈉

樣品總數量：

PE瓶 1L _____	玻璃瓶 1L _____	PE 袋 _____	不鏽鋼筒 _____	活性炭管 _____
PE瓶 500mL _____	玻璃瓶 500mL _____	PETG/不鏽鋼管 <u>6</u>	採氣袋 _____	矽膠管 _____
PE瓶 250mL _____	玻璃瓶 250mL _____	無菌袋 _____	濾紙/濾筒 _____	多孔金屬片採樣器 _____
其它 _____	玻璃瓶 40mL _____	折疊水箱 _____	銀膜濾紙 _____	培養皿 _____

樣品運送及保存：

(取)採樣人員： <u>蔡淑嫻</u> 會採人員： <u>李燕玲</u> 運送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取)採樣人員 / <u>16:28</u>	樣品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符合保存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保存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保存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pH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加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樣品運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快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車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單位自行送樣		<input type="checkbox"/> 未貼封條
樣品保存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暗處避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暗處4°C <input type="checkbox"/> 25°C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室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實驗室接收人/日期/時間： <u>10/30 18:10</u> <u>蔡淑嫻</u>		審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計劃名稱：臺南市 104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勞務採購案(崇明國中)

委託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採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5 時 04 分

受驗單位：大橋國小

收樣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 18 時 1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09 日

樣品編號：ADA088001

報告編號：AD/2015/A088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林愛華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大橋三街 173 號(13)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薛舒珮(IGI-06)。
2.本報告共 1 頁，附錄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實驗室主任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8002